关于开展2021级部分团员核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：

根据《2021年发展团员工作质量抽查监测评估报告》的通知（中青办通字〔2022〕18号）和团省委《关于开展2021年发展团员核查工作的通知》，现对2021级部分新发展团员开展核查工作。具体安排如下。

一、核查对象

1.本科生（含（3+2））：我校2021级本科生（含3+2）中于2021年内在其原就读高中（高校）发展成为团员的本科生，即2021年1—7月在原就读高中（高校）发展入团且8月成为我校2021级本科生（含3+2）的团员。

2.研究生：我校2021级研究生中于2021年内在其原就读本科学校发展成为团员的学生，即2021年1—7月非我校发展入团且8月成为我校2021级研究生的团员。

二、核查内容

对照《2021年发展团员工作质量抽查监测评估报告》（附件1）中的典型问题。重点检查发展团员工作规范性，涉及编号管理、个人信息、团课记录、团前教育、组织评价、支部大会、上级审批等要素。

三、核查方式

依托“智慧团建”系统，核查团员电子档案或直接对团员纸质档案进行核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要规范落实团中央《新时代中学团课教育指导大纲》《新时代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大纲》、团省委《关于在学校领域实施“五积四评三关两档一清单”党团队阶梯式衔接培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突出政治标准，抓好入团全流程，高标准开展核查工作。

2.以学院团委为单位填报《2021年发展团员工作核查存在问题台账》（附件2）和《2021年发展团员工作核查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，分别形成Excel电子文件和盖章扫描件，于6月17日12:00前发送至链接http://qauyouth.quickconnect.cn/sharing/nZp8IuZF7#。

附件：1.《2021年发展团员工作质量抽查监测评估报告》

2.《2021年发展团员工作核查存在问题台账》

3.《2021年发展团员工作核查情况汇总表》

校 团 委

2022年6月15日